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调整保险条款

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特定情形下发生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相关附加险约定的保险责任给付相应保险金，但保险金额及具体给付标准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。

3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